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卓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家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